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金簡字第8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凱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臺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06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5年度審金訴字第342號），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Ａ０４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捌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Ａ０４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

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自公布日施行，於000年0月0日生效。經查：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3號、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基此，本案被告所涉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之前置犯罪為幫助詐欺取財罪，修正前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故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7年、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然依同法第3項規定之限制，得宣告之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5年；本案被告所涉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故於修法後係該當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5年、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3月。經綜合比較後，以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為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知修法後，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如有所得尚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方得適用該減刑規定。而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幫助洗錢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始自白犯罪（見本院審金訴卷第39至40頁），故無論修正前、後之規定，均無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故此部分之修正，即與本案被告整體所應適用之法條無影響，附此敘明。

㈡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以下合稱本案資料）予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使用，但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參與詐欺取財或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實施詐騙犯行者有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則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構成要件以外行為，為幫助犯。是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㈢被告以提供本案資料之單一行為，幫助他人詐得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等3人之款項，並使他人得順利自本案帳戶提領贓款，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3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3個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斷。

㈣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投交簡字第2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8年9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被告本案犯行固為累犯，惟本院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犯行罪質不同，且前案係易科罰金，並未入監執行，尚難認被告有何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事，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就其前科素行，於量刑部分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予以評價。

2.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自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寬典之適用。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件盛行，仍率爾將本案資料提供他人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亦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洗錢正犯之真實身分，增加告訴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助長詐欺、洗錢犯罪之風氣，危害社會交易秩序，誠屬不該；另考量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行為，其行為可責程度與主觀惡性仍與正犯有別；另兼衡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本

院審理時幡然悔悟坦承犯行，與告訴人Ａ０１達成調解，並已履行賠償責任，未與本案告訴人Ａ０２、甲○○達成調（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失之犯後態度，有本院調解報告書、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佐，並斟酌被告前有竊盜、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侵占前科之素行（見本院審金訴卷第17至23頁）、犯罪動機、犯罪手段和平、無證據足認有獲取任何報酬、被害人所受之財產損害情形，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從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審金訴卷第18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㈡另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且按從刑法第38之2規定「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以觀，所稱「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自包括依同法第38條第2項暨第3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以上均含各該項之但書）暨第2項等規定之情形，是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故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犯人）與否，沒收之」之「絕對義務沒收」，雖仍係強制適用，而非裁量適用，然其嚴格性已趨和緩；刑法沒收新制係基於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而其目的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使其不

能坐享犯罪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於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為獨立於刑罰之外之法律效果，僅須違法行為該當即可，並不以犯罪行為經定罪為必要，亦與犯罪情節重大與否無關。又倘沒收全部犯罪（物）所得，有過苛之特別情況，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之規定，以為調劑。其適用對象包含犯罪物沒收及其追徵、利得沒收及其追徵，且無論義務沒收或裁量沒收均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4525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從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為義務沒收之規定，仍未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至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2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即無「利得」可資剝奪，故共同正犯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者而言。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得多寡，事實審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91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3所示告訴人等共計匯入320,000元贓款至本案帳戶，且陸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共計319,120元，尚餘880元遭圈存而未及提領，有本案帳戶交易

明細附卷可考（見警卷第45頁），則該880元為被告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之319,120元，依卷存相關事證，無從認定該等款項仍在被告掌控之中，如對被告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款項，顯有過苛之虞，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㈣被告固將如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遂行詐欺犯行，尚未獲取報酬，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見本院審金訴卷第190頁），本案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業已因本案犯行獲取犯罪所得，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㈤至被告交予詐欺集團成員本案帳戶提款卡並未扣案，然本案帳戶業已列為警示帳戶，無從再持上開提款卡提領款項，且縱宣告沒收該提款卡，被告亦非不得再申請補發提款卡，故沒收該提款卡，欠缺法律上之重要性，為免將來執行之困難，亦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亮欽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恭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楊欣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王嘉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1065號

被　　告　Ａ０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４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投交簡字第2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08年9月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明知個人在金融機構申辦之帳戶資料，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關係個人身分、財產之表徵，且可預見提款卡及其密碼資料如交

付告知予他人使用，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竟仍不顧他人可能遭受財產上損害之危險，而基於縱若其金融機構之帳戶資料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並掩飾或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得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意，於112年9月4日10時6分前某日時，在不詳地點，將不知情之其子林○安（98年次，年籍詳卷)交付予Ａ０４使用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以不詳方式交付、告知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本案帳戶做為詐欺集團犯罪所得存提、轉帳及匯款使用。嗣取得上開本案帳戶提款卡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使如附表所示之Ａ０１、Ａ０２、甲○○陷於錯誤，並以本案帳戶進出款項而隱匿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去向。

二、案經Ａ０１、Ａ０２、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㈠	被告Ａ０４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略以：之前為了要領取兒少津貼，所以才幫兒子林○安申請這個帳戶，後來兒子被安置在機構，也要用到帳戶，就先還給他，之後因為伊需要金融帳戶，但因為其有卡債，名下帳戶可能被扣款，所以才向兒子林○安借帳戶來使用，伊利用112年8月18日10時許，在臺中少年法庭跟伊兒子碰面的機

		會，跟他拿取存摺、提款卡，伊最後看到這張帳戶提款卡的時間是112年8月19日0時許，當時卡片還放在伊的包包裡面，但是112年9月初伊到鹿谷工作的時候，就發現提款卡不見了，只有這張提款卡不見，其他財物都還在，當下同事有提醒我要報警，但是因為工作忙，就一直忘記，直到警察打電話通知被設定成警示帳戶，才知道提款卡不見，因為工作忙就沒有去報遺失，也沒有在意這件事等語。
㈡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１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Ａ０１提供之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截圖及報案資料各1份	證明告訴人Ａ０１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編號1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被告所使用之本案帳戶之事實。
㈢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Ａ０２提供之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截圖及報案資料各1份	證明告訴人Ａ０２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編號2所示轉帳時間，轉帳如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至被告所使用之本案帳戶之事實。
㈣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甲○○提供之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截圖、投資網站網址網頁	證明告訴人甲○○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編號3所示轉帳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3所示金額至被告所使用之本案帳戶之事實。

	截圖、德樺投資面交收據及報案資料各1份	
㈤	證人林○安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證人林○安之本案帳戶，於112年8月18日交予被告使用之事實。
㈥	本案帳戶之帳戶申辦人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表	1.證明告訴人Ａ０１、Ａ０２、甲○○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於附表編號1至3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被告所使用之本案帳戶，隨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2.本案帳戶於被告辯稱遺失之時，其內幾無存款之事實。

二、被告Ａ０４固以提款卡遺失等詞置辯，惟現今詐欺集團成員為方便收取贓款，並躲避檢警之追緝，而以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款項出入之用，應會先取得帳戶所有人之同意，否則一旦帳戶所有人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則帳戶遭凍結而無法提領贓款，亦可能於提領贓款時遭銀行人員發覺，提高犯罪遭查獲之風險，甚或帳戶所有人申請補發存摺及提款卡，並同時變更印鑑及密碼，自行將帳戶內之贓款提領一空，將致詐欺行為人無法遂行其犯罪目的。又依社會現況，不乏因貪圖小利而出售帳戶者，詐欺犯罪者付出些許對價而取得可使用且無掛失之虞之帳戶，並非難事，故將他人遺失或竊取得來等難以掌控之帳戶作為收取犯罪不法所得之用，顯然無法確保順利收取犯罪所得，衡情詐欺集團任意使用此等帳戶之機率，微乎其微。而查告訴人Ａ０１、Ａ０２、甲○○遭詐騙後轉帳至被告所使用之本案帳戶之金額，均隨即遭詐欺集團不詳車手提領殆盡，顯見被告所使用之本案帳戶確為詐欺集團成員所得隨意支配、控制，故若非被告同意並配合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不詳他人使用，該他人豈有被告必不於使用帳戶期間報警或掛失之確信，而安心順利

收取上開告訴人等轉匯之金錢？足見被告辯稱未將其本案帳戶帳戶資料交付他人，純係遺失云云，無非臨訟飾卸之詞，不足採信。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下分稱舊洗錢法、新洗錢法)。經比較新舊法：相較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雖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惟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另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此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可資參照。本案被告所涉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前置特定不法行為則為最重本刑為5年有期徒刑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是就刑度之比較而言，應認舊洗錢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有利於被告。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交付詐欺集團成員

前開本案帳戶資料之單一行為，致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詐騙告訴人Ａ０１等3人，並於提領後達到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存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檢　察　官　王亮欽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書　記　官　黃梓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以銀行交易明細為主）	匯款金額（新臺幣）	轉（匯）入之金融機構帳戶
1	Ａ０１（提告）	112年7月底	假投資真詐欺	112年9月4日10時6分許	2萬元	本案帳戶
2	Ａ０２（提告）	112年7月中旬某日	假投資真詐欺	112年9月1日9時56分許	10萬元	本案帳戶
				112年9月1日9時57分許	10萬元	
3	甲○○（提告）	112年7月31日	假投資真詐欺	112年9月4日10時13分許	10萬元	本案帳戶